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92089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1日

商 标

泰元啟坤

申 请 人 福州易弘萌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116号立洲集团总部大厦13层05单元

代理机构 福州市仓山区印子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面奶；浴液；非医用洗浴制剂；不含药物的足部洗液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草本化妆品；牙膏；化妆用香精